给企业造成重大及以上经济损失的。

17. 捏造事实,煽动、组织、胁迫、以财物诱使、幕后操纵到政府有关部门群体上访的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乙方未能在到岗后三十日内提供其被录用 的相关资料,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, 视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乙方有下列情形(包括但不限于),可视为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:

- (一)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个人履历及其它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、身份证明、户籍证明、学历证明、体检证明等) 是虚假或伪造的;
- (二) 乙方在应聘前患有精神病、国家明确的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,未治愈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;
- (三) 乙方隐瞒或未提供真实的违法违纪历史的;

(四)其他情形:		(甲
提出员位/工种、行业特点进行细化)		

**第四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 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,可以解除 本合同:

- (一)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,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,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。
- (二)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,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,仍不能胜任工作的。
  - (三)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致